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4-019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议注册地变更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在瑞士存续注册为股份公司并在开曼群岛撤销注册的方式，将本公司注册地由开曼群岛变更为瑞士（以下简称“拟议存续注册”或“拟议迁址”）。

如拟议存续注册获得批准，公司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自拟议存续注册生效之日起将发生变化，但公司的业务和运营将保持不变，公司将继续维持其目前在各国的运营。此外，拟议存续注册不会对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如拟议存续注册获得批准，税务方面，拟议存续注册将对本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境内投资者如从本公司获得股息分配的相关税负产生一定影响；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本公司迁址后涉及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相关事项将须适用境外注册地瑞士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目前注册于开曼群岛时的相关公司治理实践存在一定差异，但其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仍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红筹企业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要求。

公司的已上市股份将继续分别以交易代码“BGNE”、“06160”和“688235”在美国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以下简称“纳斯达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纳斯达克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

2、为实现拟议存续注册之目的，公司拟采纳根据瑞士法律制定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拟议瑞士章程”），以替代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3、为实现拟议存续注册之目的，公司拟根据瑞士法律的要求，选聘瑞士的Ernst & Young AG担任公司的瑞士法定审计师以及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任期直至下一届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由其在受聘期间向公司提供包括与拟议存续相关事项在内的审计服务。此外，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Ernst & Young AG与其提供审计服务相关的薪酬事项。

上述拟议存续注册、采纳拟议瑞士章程以及选聘瑞士审计师事项（以下合称“拟议存续注册及其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实施拟议存续注册及其相关事项的背景及原因

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增长目标，本公司定期评估公司的组织和财务结构。经过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拟议存续注册符合公司股东的最佳利益，主要原因如下：

? 拟议存续注册可以提高公司的战略和资本灵活性，同时不会对公司的运营模式构成明显风险，并可以增强和加速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

? 拟议存续注册有助于降低公司面临的监管和财务风险；

? 瑞士是一个领先的金融中心，拥有成熟的金融和监管环境；

? 瑞士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网络；及

? 瑞士是可靠的商业和税收协定的缔约国。

公司之所以选择迁址至瑞士巴塞尔，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因素：

? 瑞士巴塞尔是欧洲重要的生命科学集群，也是世界领先的生命科学中心之一；

? 瑞士以其作为生命科学创新和卓越中心而声名卓著，拥有强大的关系网络和通达多利益相关方的合作方式，这亦符合公司的战略优先级，并为公司接触尖端技术、招募顶级人才和学界人士以及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提供了可能性，从而共同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

? 瑞士在欧洲的中心地位将确保公司得以在欧洲大陆和全球建立强大的关系网络、顺利进入国际市场，以及扩大公司的合作伙伴范围。

作为一家根据瑞士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将能够受益于瑞士在世界各地谈判所形成的强大的商业和税收协定网络，以及瑞士驻世界各地大使馆的商务专员。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拟议存续注册对公司及其股东有利且符合其最佳利益。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拟议存续注册（以及采纳拟议瑞士章程以及选聘瑞士审计师及相关审计服务和薪酬）对公司及其股东有利且符合其最佳利益。

二、拟议存续注册及其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拟议存续注册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拟通过在瑞士存续注册为股份公司并在开曼群岛撤销注册的方式，将本公司注册地由开曼群岛变更为瑞士。拟议存续注册的具体影响如下：

1、适用法律

自拟议存续注册生效之日起，公司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将为瑞士，开曼群岛的法律将不再适用于本公司。所有公司法事项将根据瑞士法律确定。

2、业务和运营

如拟议存续注册获得批准，公司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自拟议存续注册生效之日起将发生变化，但公司的业务和运营将保持不变，公司将继续维持其目前在各国的运营。此外，拟议存续注册不会对公司各子公司的运营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3、股份上市及交易

公司已上市股份将继续分别以交易代码“BGNE”、“06160”和“688235”在纳斯达克、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纳斯达克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此外，在根据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经修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时，公司将继续以美元并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在根据科创板规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时，公司将继续以人民币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适用的中国会计准则、指引和解释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

4、资产、负债和义务

根据公司瑞士法律顾问的意见，在瑞士法律项下，自拟议存续注册生效之日起，公司紧邻拟议存续注册之前的所有资产、财产、权利、负债和义务将继续由本公司承继。自本公司于瑞士主管商业注册处完成注册后，本公司将受瑞士法律管辖；自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撤销注册证书所示日期起，开曼群岛法律将不再适用于本公司。

5、管理人员和董事

公司紧邻拟议存续注册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紧接拟议存续注册后继续担任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

拟议存续注册完成后，本公司涉及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方面的相关事项将须适用境外注册地瑞士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目前注册于开曼群岛时的相关公司治理实践存在一定差异，但其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仍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红筹企业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要求。

7、拟议存续注册的税务影响

（1）对本公司的税务影响

拟议存续注册完成后，公司根据瑞士法律颁适用以下主要税种税率：a. 企业所得税：拟议迁址完成后，公司将须就其全球收入缴纳联邦、州和社区各级的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13.04%，但是符合条件的净股息收入和出售符合条件的对子公司投资所产生的净资本收益实际上免于缴纳联邦、州和社区各级的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预计来自其子公司的股息和出售对子公司投资所产生的资本收益将根据瑞士参与减免（participation relief）规则免于缴纳瑞士企业所得税；b. 净资产税：本公司须就本公司单体应税股权价值缴纳0.02%的巴塞尔州净资产税，如本公司取得相关税收优惠则将适用更低的税率；以及c. 印花税：本公司须就若干交易缴纳印花税（如股份发行的税率为1%、应税证券转让税的税率为0.15%至0.3%）。

（2）对本公司境内投资者的税务影响

拟议存续注册不会影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境内投资者从本公司获得股息分配所得的中国境内税务处理；拟议迁址前后，该等境内投资者均应就其从本公司获得股息分配确认股息所得，并按照中国税收法律征免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拟议迁址后，公司以可用收益或其他不符合条件的储备进行的股息分配将使得该等境内投资者在瑞士产生预提所得税税负，瑞士的股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为35%，但根据中国与瑞士的双边税收协定以及目前境内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持股情况，境内投资者就其从本公司获得的股息分配在瑞士可享受10%的股息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境内投资者可以根据中国税收法律就股息分配在瑞士实际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如有）在中国获得外税收抵免，该抵免不得超过其就相同所得在中国境内应缴纳的所得税。

拟议存续注册不会影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境内投资者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境内和境外税务处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为实现拟议存续注册之目的，公司拟采纳拟议瑞士章程，以替代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将根据拟议存续注册及其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拟议瑞士章程全文。

（三）瑞士审计师的选聘

根据公司瑞士法律顾问的意见，根据瑞士法律，公司股东须选聘一家受审慎监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为实现拟议存续注册之目的，公司董事会根据瑞士法律的要求，提议选聘瑞士的Ernst & Young AG担任公司的瑞士法定审计师以及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任期直至下一届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由其在受聘期间向公司提供包括与拟议存续相关事项在内的审计服务。此外，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Ernst & Young AG与其提供审计服务相关的薪酬事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担任公司的A股审计机构。

三、拟议存续注册及其相关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

实施拟议存续注册及其相关事项的前提条件包括：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议存续注册；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采纳拟议瑞士章程以及选聘瑞士审计师及相关审计服务和薪酬；

?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批准公司在开曼群岛进行撤销注册，以及满足《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第206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在瑞士巴塞尔州商业注册处就拟议存续注册以及拟议瑞士章程办理完毕注册手续；以及

? 符合科创板、纳斯达克以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满足前述任一前提条件。

四、中介机构意见

1、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拟议迁址不会导致公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至第12.2.3条、第12.3.1条以及第12.4.1条所述的无法维持上市地位的情形，拟议迁址的完成不影响公司保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地位；拟议迁址完成后，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拟议迁址事项不会引致公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至第12.2.3条、第12.3.1条以及第12.4.1条规定所述的导致公司无法维持上市地位的情形，拟议迁址的完成不影响公司保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地位；拟议迁址完成后，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应注意，本公告所述拟议存续注册、采纳拟议瑞士章程以及选聘瑞士法定审计师及相关审计服务的实施须满足上述前提条件，因此，拟议存续注册及其相关事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4〕1号、〔2024〕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月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不准确，风控指标超标；二是业务数据报送不准确；三是多份情况说明前后不一致；四是人员任免及执业资格管理存在明显漏洞。

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九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一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以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第二条的规定。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本监督管理措施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关于月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不准确、风控指标超标等问题，林立作为华林证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通过我局官网，予以公开谴责，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此，你公司及相关人员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及相关人员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本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回执》送至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积极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提升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关于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8月8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湖北ETF，交易代码：159743）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http://www.gf.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4年8月8日，博时湖北新旧动能转换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58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授信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期限为1年，授信资金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或调整债务结构等。

上述授信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1号第五及六层房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茂名大厦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茂名市油城五路及茂名市人民北路4号大院2号共6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以及由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70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授信贷款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具体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贷款额度内的贷款合同，超过以上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B座11层1104B-1105

负 责 人：张大铮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即使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也不排除该项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即使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也不排除该项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审议程序

2024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2.5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2.50亿元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1、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2.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27.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9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50,732.54	43,000.00
合计		50,732.54	43,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2.50亿元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总金额不超过2.50亿元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微科技”）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具体组成如下：

1、非独立董事：赵善麒、李四平、王亮、崔崧、阮新波

2、独立董事：王文凯、温旭辉、张玉青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王文凯、温旭辉、张玉青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独立董事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赵善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赵善麒（召集人）、温旭辉、张玉青

2、审计委员会：王文凯（召集人）、温旭辉、张玉青

3、提名委员会：张玉青（召集人）、赵善麒、王文凯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温旭辉（召集人）、赵善麒、王文凯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王文凯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